附件4

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度部门预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1. **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职责**

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整合组建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晋编办字〔2017〕27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共产党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办发〔2017〕67号）精神，整合原城南机械建材工业区办事处和原长治县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长治县科工贸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机构和职能，设置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为长治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正县级建制。

经开区管委会主要承担统筹协调和推进经开区建设发展责任，对经开区统一政策、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经开区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经开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大公共项目的建设、管理和协调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各类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发展规划；大力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1. **机构设置情况**

经开区管委会共设置内设机构7个（均为正科级建制），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发展规划部、招商引资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部。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市财政没有给经开区管委会安排预算。2019年12月1日国家金库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正式运行，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也开始履行财政职能，所以2020年市财政没有给经开区管委会安排部门预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